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71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沈郁嵐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父，乙有多次獨留甲之情形。於114年9月1日甲被乙獨留於醫院候診區，又診療期間乙因甲哭鬧，乙動手用力摀住甲口鼻遭制止，另乙有擅自將成人藥物餵食甲之不當行為，評估乙已危害甲之人身安全與健康，甲之母丙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生活皆以乙為決策者，無法確保甲人身安全及照顧穩定，且丙目前懷孕待產中，無能力可以照顧甲，於114年9月3日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，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4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11月18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乙親職能力不佳，目前尚有司法案件進行，甲無合適親

01 屬可為1照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
02 聲請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靜瑤